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791 破申 40 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花果山大道 868 号。

负责人：魏东。

被申请人：连云港凭照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791000090910，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向阳大街 213 号。

法定代表人：袁飞。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以被申请人连云港凭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凭照贸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凭照贸易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凭照贸易公司，凭照贸易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凭照贸易公司系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钢材、林木、圆木、初级农产品、家具、纺织品、文化用品、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铁精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及配机、日用品、

家用电器、矿产品、黄金饰品、化妆品、灯具、阀门管道、机械设备、有色金属、贵金属、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一类医疗器械、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现登记状态为吊销后未注销。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凭照贸易公司长期欠缴税款，截至目前欠缴税款 1377.13 元，无法清偿。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凭照贸易公司住所地在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被申请人凭照贸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长期欠缴税款，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对被申请人连云港凭照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叶葳
审	判	员	王聿广
审	判	员	魏 兵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书	记	员	王玉珏
---	---	---	-----

法律条文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